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979,700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资金金额（元）
吴宏亮	3,540,000	256,154,400
林海音	1,380,000	99,856,800
马斌	1,050,000	75,978,0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9,700	167,129,892
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50,652,000
合计	8,979,700	649,771,092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即72.3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8,979,700股，发行价格为72.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49,77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先期投入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81）。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50001号）。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77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吴宏亮、林海音、马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

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59,267,03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7.04%，吴宏亮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吴宏亮先生已承诺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董事会同意吴宏亮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关联董事郑敏鹏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郑敏鹏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